

西昌民族幼专基础教学部 2025 年度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幼校〔2025〕132号）规定及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基础教学部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基础教学部2025年度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转专业工作坚持“以人为本、以学生为中心、实施因材施教”的指导思想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，为学生提供依据自身学习潜能与兴趣重新选择专业的机会，助力学生个性化发展。工作全过程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实行学生与各专业双向选择、各专业择优录取的机制。

二、转专业工作小组

（一）领导小组

高波 徐云 李剑锋

（二）选拔考核专家小组

何奥 殷召威 郭子豪 周杨 刘燕 罗凯 周郑力

（三）督查小组

教师代表：苏小波 冯庆佳 陈晓曼

学生代表：罗其万 王欣悦 额布阿支

白小东 倪兴欢 张思彤

三、申请对象

在籍在校的 2025 级三年制学生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申请转专业：

- 1.新生入学第一个学期没有提交转专业申请者；
- 2.招生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（如定向生、国防生）；
- 3.艺体类和普通类学生不能互转；
- 4.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；
- 5.所修课程有一门不及格者；
- 6.休学、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期间者；
- 7.退学或拟作退学处理者；
- 8.在校期间受过校级记过及以上处分者。
- 9.其他无正当理由者。

四、拟接收专业和名额

根据《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幼校〔2025〕132号）规定及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基础教学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资源配置与师资力量储备等办学实际条件，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人数为：体育教育专业拟接收3人（仅限休闲体育专业转入）；休闲体育专业拟接收4人（仅限体育教育专业转入）；应急救援技术专业拟接收15人（非艺体类专业均可转入）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考核方式

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，将采取笔试加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择优录取。学生总成绩=笔试成绩*50%+面试成绩*50%，其中笔试成绩以第一学期公共必修课程期末成绩的平均分计算。各专业根据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择优确定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。

（二）工作流程

时间	工作任务	责任人
12月29日前	各专业挂网公示转专业方案	系部、 各专业负责人
12月29日—1月5日	学生提交报名材料，各专业选拔考核专家小组审核材料（具体要求详见文件内容）	各专业选拔 考核专家小组
1月10日前	提交审核后的附件1和附件2到教务处	系部、 各专业负责人
2月23日—2月27日	教务处按转专业学生期末公共必修课成绩的平均分进行排名	教务处
3月2日—7日	各专业根据成绩排名开展转专业面试工作，提交审核后的附件3到教务处	系部、 各专业负责人
3月9日	教务处公示转专业名单	教务处

（三）注意事项

1.各专业于12月24日前成立以一线教师为主的选拔考核专家小组；成立由师生代表组成的督查小组。

2.2025年12月29日—2026年1月5日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认真填写《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

生转专业申请及审核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交所在教学单位审核。每名学生只允许填报一个专业。

3.请各教学单位务必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进行严格审核，确认学生填写的各项信息准确无误，再由各教学单位主任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将《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申请及审核表》及《同意拟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在1月10日之前交至教务处1404。

4.请各教学单位将经考核合格后的《同意拟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由教学单位主任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在3月7日之前交至教务处1404，由教务处复审并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，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并在全校进行公示。

基础教学部联系人：苏小波老师，电话：18081636166。

附件一：2025 体育教育和休闲体育转专业考核方案

附件二：2025 年度应急救援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附件三：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申请及审核表

附件四：同意拟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

附件五：同意拟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



附件一

西昌民族幼专基础教学部 2025 体育教育和休闲体育转专业考核方案

根据《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(修订)》(西幼校〔2025〕132号)要求及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,结合基础教学部实际情况,特制定基础教学部2025年度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

(一) 领导小组

高 波 徐 云 李剑锋

(二) 选拔考核专家小组

成员: 何奥 郭子豪 殷召威 周杨 刘燕

(三) 督查小组

教师代表: 苏小波 冯庆佳 陈晓曼

学生代表: 白小东 倪兴欢 张思彤

二、拟接收专业和名额

根据《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(修订)》(西幼校〔2025〕132号)规定及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,结合基础教学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资源配置与师资力量储备等办学实际条件,体育教育专业拟接收3人(仅限休闲体育专业转入);休闲体育专业拟接收4人(仅限体育教育专业转入)。

三、转专业条件及要求

1. 转专业申请对象

我校 2025 级三年制普通高职专科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。

2.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(1) 政治表现好，思想品德好，勤学上进，遵纪守法。
- (2)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转专业。
- (3) 符合《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幼校〔2025〕132号）规定的专业条件。
- (4) 遵守校纪校规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，在校期间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。
- (5) 无不及格科目。待本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公布后，凡有挂科者，取消转专业资格，名额顺延；

- (6) 身体条件及学习成绩符合转入专业学习要求。

3.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
- (1) 新生入学第一个学期没有提交转专业申请者；
- (2) 招生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（如定向生、国防生）；
- (3) 艺体类和普通类学生不能互转；
- (4)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；
- (5) 所修课程有一门不及格者；
- (6) 休学、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期间者；
- (7) 退学或拟作退学处理者；
- (8) 在校期间受过校级记过及以上处分者；
- (9)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。

四、考核方式、时间及内容

1. 考核方式

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，将采取笔试加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择优录取。学生总成绩=笔试成绩*50%+面试成绩*50%，其中笔试成绩

以第一学期公共必修课程期末成绩的平均分计算。各教学单位根据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择优确定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。

2. 考核时间

面试时间：2026年3月2日—3月7日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3. 考核内容

体育教育/休闲体育专业面试：含个人陈述（40分，含自我介绍、专业认知）、素质测试（60分，立定三级跳远、原地铅球、100米跑，按四川省体育高考分值对照表打分），考核成绩 = 面试成绩 × 40% + 素质测试成绩 × 60%。

备注：若出现平分影响录取，依次比较高考文化总分、语文成绩、数学成绩。

五、转专业工作流程安排

时间	工作任务	责任部门
12月24日前	报转专业工作方案到教务处备案 (方案包含: 接收转入学生人数、面试考核时间及其他转专业要求)	各教学单位
12月29日前	教务处审核转专业方案, 各教学单位挂网公示转专业方案	教务处、 各教学单位
12月29日—1月5日	学生提交报名材料, 各教学单位审核材料 (具体要求详见文件内容)	各教学单位
1月10日前	提交审核后的附件1和附件2到教务处	各教学单位
2月23日—2月27日	教务处按转专业学生期末公共必修课成绩的平均分进行排名	教务处

3月2日—7日	各教学单位根据成绩排名开展转专业面试工作，提交审核后的附件3到教务处	各教学单位
3月9日	教务处公示转专业名单	教务处

附件二

西昌民族幼专基础教学部 2025 年度应急救援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幼校〔2025〕132号）及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基础教学部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基础教学部2025级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

（一）领导小组

高波 徐云 李剑锋

（二）选拔考核专家小组

成员：殷召威 何奥 罗凯 胡洋 周郑力

（三）督查小组

教师代表：苏小波 冯庆佳 陈晓曼

学生代表：罗其万 额布阿支 王欣悦

二、拟接收专业和名额

根据《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幼校〔2025〕132号）规定及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基础教学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资源配置与师资力量储备等办学实际条件，应急救援技术专业拟接收15人。

三、转专业条件及要求

1. 转专业申请对象

我校2025级三年制普通高职专科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。

2.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(1) 政治表现好, 思想品德好, 勤学上进, 遵纪守法。

(2)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转专业。

(3) 符合《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(修订)》(西幼校〔2025〕132号)规定的专业条件。

(4) 遵守校纪校规,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, 在校期间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。

(5) 无不及格科目。待本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公布后, 凡有挂科者, 取消转专业资格, 名额顺延;

(6) 身体条件及学习成绩符合转入专业学习要求。

3.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 不允许转专业:

(1) 新生入学第一个学期没有提交转专业申请者;

(2) 招生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(如定向生、国防生);

(3) 艺体类和普通类学生不能互转;

(4)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;

(5) 所修课程有一门不及格者;

(6) 休学、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期间者;

(7) 退学或拟作退学处理者;

(8) 在校期间受过校级记过及以上处分者;

(9)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。

四、考核方式、时间及内容

1. 考核方式

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, 将采取笔试加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择优录取。学生总成绩=笔试成绩*50%+面试成绩*50%, 其中笔试成绩以第一学期公共必修课程期末成绩的平均分计算。各教学单位根据

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择优确定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。

2. 考核时间

面试时间：2026年3月2日—3月7日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3. 面试考核内容

应急救援技术专业面试：含个人陈述（50分，含自我介绍）、素养测试（50分，含专业认知及专业学习规划）。

备注：若出现平分影响录取，依次比较高考文化总分、语文成绩、数学成绩。

五、转专业工作流程安排

时间	工作任务	责任部门
12月24日前	报转专业工作方案到教务处备案 (方案包含: 接收转入学生人数、面试考核时间及其他转专业要求)	各教学单位
12月29日前	教务处审核转专业方案, 各教学单位挂网公示转专业方案	教务处、 各教学单位
12月29日—1月5日	学生提交报名材料, 各教学单位审核材料 (具体要求详见文件内容)	各教学单位
1月10日前	提交审核后的附件1和附件2到教务处	各教学单位
2月23日—2月27日	教务处按转专业学生期末公共必修课成绩的平均分进行排名	教务处
3月2日—7日	各教学单位根据成绩排名开展转专业面试工作, 提交审核后的附件3到教务处	各教学单位
3月9日	教务处公示转专业名单	教务处

附件四:

同意拟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

单位:

制表人:

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学号	姓名	院(系部)	专业	拟转入院(系部)	拟转入专业	备注

制表(教务秘书签字):

审批(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):

附件五:

同意拟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

单位:

制表人:

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学号	姓名	转入院(系部)	转入专业	编入班级	备注

制表(教务秘书签字):

审批(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):

教务处处长签字:

分管教学副校长签字: